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0〕41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 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0〕51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指标630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（项目代码Z205070000001），省级资金530万元。该项补助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执行中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该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

业、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。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（区），要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，统筹支持集中安置教育、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有跨省务工贫困劳动力的县（区），要统筹安排相应资金，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，稳定贫困户收入，巩固脱贫成果。

有关县（区）要对标对表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，结合实际合理使用资金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严禁截留挪用资金，不得用于非扶贫任务和项目、偿还债务或垫资、安排工作经费等方面。要本着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抓紧推动资金和项目落地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绩效，及早发挥项目的脱贫成效。

附件：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



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（区） | 合计 |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|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中央资金 | 省级资金 | |
| 朔州市 | 630 | 100 | 530 | |
| 右玉县 | 489 | 100 | 389 |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|
| 山阴县 | 10 | 0 | 10 |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|
| 应县 | 131 | 0 | 131 |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|